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没有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 年 5 月 15 日- 2026 年 5 月 15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5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市相城区黄埭镇潘阳工业园太东路 2777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宫长义先生。

6. 本次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代表股份 314,915,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659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311,160,6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03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3,75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64%。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3,75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6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2 人，代表股份 3,755,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564%。

3. 其他人员出席情况：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441,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68%；反对 3,02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620%；弃权 4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0,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54%；反对 3,02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6818%；弃权 4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429%。

2. 审议通过《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53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607%；反对 9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1%；弃权 4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7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1585%；反对 9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987%；弃权 4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429%。

3. 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45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98%；反对 9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981%；弃权 2,5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10%；反对 938,7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9987%；弃权 2,526,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2703%。

4.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450,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96%；反对 3,44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941%；弃权

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89,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24%；反对 3,445,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603%；弃权 19,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273%。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434,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46%；反对 1,00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204%；弃权 2,4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8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74,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969%；反对 1,009,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8708%；弃权 2,47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8322%。

6.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51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55%；反对 9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33%；弃权 4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244%；反对 9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28%；弃权 4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429%。

7.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3,516,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57%；反对 9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33%；弃权 44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5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7403%；反对 955,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5.4328%；弃权 444,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1,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269%。

8. 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45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998%；反对 3,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90%；弃权 4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41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9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310%；反对 3,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4261%；弃权 444,7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8429%。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412,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875%；反对 3,07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750%；弃权 4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1,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977%；反对 3,070,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7656%；弃权 433,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72,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5366%。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已经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1,475,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077%；反对 3,36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690%；弃权 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15,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968%；反对 3,366,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6565%；弃权 73,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467%。

11.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宫长义先生、底任须女士、莫吕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1.01 《选举宫长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11,226,5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8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5,9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62%。

宫长义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2 《选举底任须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11,247,5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5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6,9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69%。

底任须女士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03 《选举莫吕群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11,231,52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01%。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9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887%。

莫吕群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张方华先生、陈艳女士、李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任期自本次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选举结果如下：

12.01 《选举张方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11,247,531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5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86,9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151%。

张方华先生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2 《选举陈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11,231,59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302%。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70,9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07%。

陈艳女士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2.03 《选举李晶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311,226,69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286%。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66,09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603%。

陈艳女士当选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益友天元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何非、冯华卿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现场召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2025 年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亿丰罗普斯金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5 月 15 日